

广州市公安局文件

穗公审管〔2018〕8号

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变更一批行政审批服务 事项办理地址和用章的公告

为提高服务便捷度，从2018年2月5日起，我局实施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调整如下：

一、跨区“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”、“省内运输枪支、弹药许可”、“民用枪支持枪证核发”、“配售民用枪支许可”、“大型焰火（I、II级）燃放活动许可”、“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”、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”、“非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”、“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许可”、“城市、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许可”等10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地址，变

更为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(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);

二、自此日起受理的“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”、“省内运输枪支、弹药许可”、“民用枪支配购证核发”、“民用枪支支持枪证核发”、“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”、“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”、“非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”、“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许可”、“城市、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许可”等 9 项行政许可结果文书统一加盖“广州市公安局行政审批(服务)专用章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公安局

2018 年 2 月 1 日